

通 知

109 學年度「長興獎助學金」開始申請，請依據發放辦法員額推薦符合資格同學 1-2 名申請並請排序，並於 109 年 11 月 4 日(三)前，將便簽與推薦學生資料送交本組辦理（若無推薦人選亦請回信或回電告知），謝謝。

附註：「未領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」部分，請在審查排序前統一發信或致電向本組查詢，以避免同學來本組開立證明至貴系所審查間會有時間落差。

此致

化學系

化工系

材料系

高分子所

10/26 45件

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敬啟

承辦人：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曾肖儒 幹事

電話：62048 至 53 轉 219

信箱：srzeng@ntu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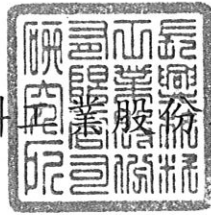
★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使用專用申請書，並請同學至本組首頁線上列印「操行成績證明書」。
- 二、獎學金辦法中如有規定不得領取其他獎學金，請務必先與本組查詢後，以未領過獎的同學為優先推薦考量。
- 三、依出納組 103-1 學期公告，本校匯款帳戶已可接受郵局、玉山、華南等 3 家銀行，請轉知同學自行上網登錄更改，屆時將依照同學更改之帳戶進行報帳。路徑：myntu/帳務財物/薪資入帳變更申請。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長興材料



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821 高雄市路竹區長興路 22 號

承辦人：林永全

電話：07-6963331 轉 7771

傳真：07-6968705

受文者： 國立台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 興研字第 0911 號

速別： 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附件：『長興獎助學金』發放辦法

主旨：茲提供本公司 109 年度『長興獎助學金』予 貴校成績優異
學生，請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『長興獎助學金』申請辦法一份，惠請 貴校依獎助辦法

甄選推薦四名人選及申請資料於十一月十三日前彙寄本公司

(821 高雄市路竹區長興路 22 號) 研究所收。

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與 yc_lin@eternal-group.com 或撥電話 (07)

6963331 分機 7771 林永全洽詢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

副本：無

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

名稱	「長興獎助學金」發放辦法	訂定日期	75年02月01日
		修訂日期	108年9月2日
		實施日期	108年01月01日
<p>一．本公司本著回饋社會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宗旨，特設立「長興獎助學金」藉以激勵化工、化學、材料等科系學生努力向學，並協助培植本省工業人才，間接促進工業發展。</p> <p>二．獎勵對象為研究所及博士班在學學生(如左列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．台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、高分子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。 2．清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。 3．成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。 4．交大：應化、材料、分子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二名。 5．中山：化學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一名。 <p>三．申請者須具備左列各款之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．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。 2．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 3．學年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(本項規定作為參考，不強制要求)。 4．未享有公費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 <p>四．發放方式及金額：每學年甄選一次，每名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。</p> <p>五．申請與甄選：本公司九月中旬寄出通知，學校甄選推荐得獎名單連同相關資料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寄送本公司「研究所」。</p> <p>六．申請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．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領取「長興獎助學金」專用申請表(附件一)填妥後連同必備文件繳呈學務處資格審查與甄選。 2．申請時必須另附專題報告一篇。 3．各校依本辦法甄選推荐人選(台大、清大、成大請各推荐四人，交大推荐二人、中山推荐一人)連同各申請表資料寄送本公司「研究所」。 <p>七．審核時間及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．審核時間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 2．審核方式由各學校評審推荐，技管部彙整後呈研究所所長核決。 <p>八．頒獎時間及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．得獎名單於核決後，技管部提出「頒獎時間、行程規劃」與「各大學得獎名單之頒獎通知函」公文呈核，核准後函寄各校辦理單位轉知得獎人，原則上頒獎典禮於函寄各校後兩週內舉行。頒獎地點假本公司路竹廠「研究所」由高階主管頒獎。 2．得獎人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印章親自(因事可委由其親人或同校得獎人代表)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助學金，本公司另補貼北部學校每名得獎人交通費參仟伍佰元整、中山每名得獎人交通費伍佰元整。 			

